

证券代码: 002194

证券简称: *ST 凡谷

公告编号: 2019-087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凡谷	股票代码	00219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娜	李珍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 5 号
电话	027-81388855	027-81388855	
电子信箱	fingu@fingu.com	fingu@fing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2,374,808.31	538,765,366.15	4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359,714.18	-69,770,215.43	19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6,700,563.09	-73,364,657.77	1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7,701,215.12	-35,009,627.62	60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1236	20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42	-0.1236	20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8%	-4.82%	9.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1,134,256.40	2,094,210,452.37	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74,098,658.03	1,632,679,390.92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丽丽	境内自然人	28.10%	158,672,000	158,672,000		
孟庆南	境内自然人	9.99%	56,384,752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0%	53,643,624	0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50%	53,643,624	0		
孟凡博	境内自然人	8.03%	45,340,200	34,005,150		
王凯	境内自然人	2.13%	12,000,001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5,617,045	0		
陈智明	境内自然人	0.68%	3,860,700	0		
黄勇	境内自然人	0.60%	3,401,500	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9%	2,192,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庆南先生、王丽丽女士为夫妻关系。孟凡博先生系孟庆南先生与王丽丽女士之子；王凯先生系王丽丽女士之弟。王丽丽女士、孟凡博先生通过“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稳胜共赢十七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股份 2,192,000 股。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战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潭华业价值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全面实施面向全球市场的发展战略，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全方位射频服务提供商，为全球各大移动通信系统集成商全面提供射频器件配套服务。

2019年6月6日，国家工信部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广电发放5G商用牌照，标志着我国正式进入5G商用元年，全国5G基站建设大提速。报告期内，受益于国内及海外运营商对4G网络的深度覆盖和对5G基站建设的大提速，公司射频器件产品的市场需求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各项经营工作，积极深化客户关系，加大新产品研发和商业化进程，加快管理变革，推进精益生产，进而促进产能释放、效率提升，经营业绩同比有较大改善，顾客满意度得到了提升，荣获华为“优秀质量专项奖”、多次获得爱立信、诺基亚等客户的表扬及认可。

（一）市场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初步建立了铁三角客户沟通模式，全面贴近客户，继续营造“以客户为中心”、“承诺必达”的市场文化，并积极通过展会、客户现场审核、高层互访等渠道或方式，深化与现有国内外战略合作及核心客户的沟通与协同，抢抓5G带来的巨大发展机遇。

（二）5G技术与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5G陶瓷介质滤波器里程碑计划，按既定计划推进5G陶瓷介质滤波器的研发、认证、生产爬坡、量产进程。目前部分型号的陶瓷介质滤波器产品已经通过了客户阶段性认证，同时，5G陶瓷介质滤波器生产规划一期项目已完成，专用厂房、生产线改造完毕并投入使用，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继续推动5G陶瓷介质滤波器生产规划二期项目，加快5G的产能建设，并持续进行工艺优化、自动化效率和直通率提升等生产制程管控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型号的“全金属”形态及“金属腔体+介质谐振杆”形态的5G小型化滤波器已批量销售。

（三）人力资源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如将产品线管理从研发中心剥离，单独成立产品线管理部，从产品生命周期、公司年度运营及战略发展的维度拉通产品价值创造，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得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将组织目标进行了分解，强化责任结果导向，并多渠道引入外部人才，提高组织活力。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公司实施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四）信息化建设方面

报告期内，集团ERP实施项目（一期）正式启动，该项目按照公司管理层提出的“强运营管控模式”构建了以HR干部体系和财经管理体系为堤坝，搭建市场销售平台、研发平台、供应链平台、流程运作质量IT平台等四大平台，坚持以面向客户当前需求的市场销售流程和以面向客户未来需求的集成产品开发流程为导向，贯通多条产品线。

（五）财经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整体资金管理布局，将集团资金业务进行汇聚，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收益与管理效率；对历史超期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呆滞物料等进行了专项清理；加强了公司内部费用管理，刷新了相关费用管理制度，分层分级授权，规范报销与预支行为；全面加强预算管理和成本控制，适时对超预算的行为进行预警及管控；进一步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工作，建立多层次、多岗位的数据检查复核机制，确保财务报表信息准确。

（六）对外投资及新业务布局方面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了产业投资基金——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拟通过直接投资于项目或投资于子基金等方式，主要投向通信、电子等行业，重点聚焦于5G需求下产生的新技术和国产替代的机会。报告期内，华业聚焦二号对外投资设立子基金——长沙华业高创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8400万元，占比42%；同时，华业聚焦二号已完成对深圳市诺信博通讯有限公司、宁波聚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的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身在射频通信领域多年的积淀对其他的应用领域进行了探索和储备，计划在未来几年中逐步布局，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14家全资子公司以及2家全资孙公司（即由子公司香港凡谷投资设立的瑞典凡谷和香港梵行），另外，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产业投资基金平潭华业聚焦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通过合伙协议的规定可以控制该合伙企业的投资活动，且享有或承担其绝大部分剩余风险和回报，因此，公司对其有拥有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孟凡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八日